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1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蔡育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台幣陸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九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